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為表彰主要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無錫時代天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宋先生(執行董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無錫時代天使同意就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扣其相應的稅項及服務費，並就此將由無錫時代天使向宋先生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年利率4.30%、為期五年的貸款。貸款以押記股份及相關所得款項及股息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及貸款協議

為表彰主要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無錫時代天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宋先生(執行董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無錫時代天使同意就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扣其相應的稅項及服務費，並就此向宋先生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貸款人： 無錫時代天使

借款人： 宋先生

借款人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 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將全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而非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貸款期限：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五年

利率及付款： 每年4.30%，並須由宋先生於到期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將根據截至計算有關利息當日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自應計利息日起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

倘於2028年6月14日，借款人仍受僱於貸款人或其聯屬人士，則貸款人同意豁免貸款利息。倘借款人可於2023年7月31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則貸款人同意豁免償還金額的利息。

還款： 貸款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

倘借款人處置或出售任何押記股份，則於還款期間處置及出售借款人持有之押記股份之所得款項及相關股份之股息將首先用於償還貸款之本金額。貸款人及其聯屬人士有權直接從上述所得款項及股息中扣除有關金額。

抵押 貸款以合共1,392,954股股份作為押記股份以及押記股份之相關所得款項及股息作抵押。

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2%。根據2023年6月9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押記股份之市值為109.76百萬港元。有關還款安排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還款」及「違約付款」。

提前還款： 宋先生可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額，而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款

違約付款：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貸款人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自借款人持有股份之賬戶中扣除借款人持有之股份（價值相當於未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總額），而毋須發出通知以抵銷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i) 借款人未能按時償還貸款，而有關未能償還並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或貸款未能於原還款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償還；(ii) 借款人持有股份之賬戶由債權人接管或受限於任何強制執行，且於14個營業日內並無撤回；(iii) 借款人明確停止或暫停償還貸款，或貸款人合理認為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或(iv) 發生任何貸款人認為對借款人償還貸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隱形矯治方案提供商。本集團通過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整個隱形矯治過程中助力牙科醫生，其由關聯的三部分組成：(1) 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2) 基於專門的矯治方案定制且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 雲服務平台 iOrtho。

宋先生

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業務方向及銷售管理。

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宋先生於本集團任職已逾十年，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宋先生自本集團的初始發展階段起直至目前為止在本集團發揮了關鍵而不可替代的作用。秉持本公司關愛僱員的精神及鑒於宋先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持續貢獻，本公司決定向宋先生提供貸款，以便其根據中國稅法履行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產生的納稅義務。

貸款之條款(包括貸款之利率及抵押)乃由本集團與宋先生經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資金成本、中國商業銀行之現行市場利率及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及年期之貸款之條款以及押記股份之流通性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貸款之條款與現行市場利率及本公司於相同情況下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為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ii)提供貸款旨在協助及支持宋先生履行因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潛在中國所得稅責任；(iii)宋先生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並無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iv)貸款的利率高於本集團將現金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v)宋先生因貸款產生的還款責任以押記股份及相關所得款項及股息作抵押；(vi)宋先生過往的良好信貸記錄及充足的還款能力；(vii)憑藉宋先生的貢獻，本集團的正面前景及發展潛力；及(viii)押記股份之流通性，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貸款、貸款利率及抵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當前營運需求及貸款期限，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提供貸款，且提供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貸款借款人宋先生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押記股份」	指	宋先生擁有的合共1,392,954股股份，將作為貸款的抵押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應計利息日」	指	2023年6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無錫時代天使根據貸款協議向宋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之貸款
「到期日」	指	2028年6月14日，或借款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之日期
「宋先生」或 「借款人」	指	宋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採納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 股份獎勵計劃II及股份獎勵計劃III的統稱
「還款期間」	指	自2023年6月15日至到期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貸款協議」	指	宋先生與無錫時代天使於2023年6月12日就貸款訂 立的協議
「無錫時代天使」或 「貸款人」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 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